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5 年 8 月 14 日在武汉安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；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》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三会运作情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，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，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（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其中：（1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、最高余额（时点数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（2）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、最高余额（时点数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